

A. 金錢申索 B. 失實陳述...  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  
2023 年 第 936 宗

HCA 936 /2023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  
第一被告人 A. 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董事長  
第二被告人 B.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 
第三被告人 C.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

**第二及第三被告人**  
的代表律師：

有關由你們代表為如上**第二及第三被告人**於 2023.7.31 日違規不當提出的傳票申請也於 2023.8.09 日在 43 庭由**余啟肇**聆案官聆訊的事序！

也在 2023.8.29 日有收到你們的傳真信件，也見到由你們又有不當的“**草擬本命令**”的副件之 3. 也指明：「**第二及第三被告人**須在 2023.9.01 日或之前，存檔及送達回應誓詞（如有的話）；」，也因本原告人已於 2023.8.15 日存檔及送達反對誓章，即你們如沒有回應誓詞的話也該在此信中告知，否則就不得提前預約去擇定聆訊日期吧！👉

也如針對**第二被告人**在本**申索陳述書** 6. 就已指控其：『首先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早已表證成立，更也同時觸犯了《盜竊罪條例》Cap.210 O.3 『不誠實地』認同中銀的造假文書罪、也同時觸犯了 Cap.200 O.9 (1)(g) 的煽動意圖罪，並已合乎 Cap.210 O.2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的證據及程序令其觸犯 Cap.210 O.16A 的欺詐罪及 Cap.210 O.23 勒索罪均進一步已在此確鑿無疑！也更同樣也觸犯了《失實陳述條例》Cap.284 O.3 其個人也務必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；』，且均在本**索償附件**的**書證列表**中均清楚無疑！但你的就否認不了！

特別是針對**第二被告人**的**申索陳述書**的 14.-15.更也有怒斥**律政司長**及**楊美琪**刑檢辦專員均為何還可公開踐踏《**刑事檢控專員的序言**》對公眾利益的檢控承諾？且也為何還可也在 [ycec.sg/HK/230321.pdf](http://ycec.sg/HK/230321.pdf) 或本**索償附件** 47.可見的一再是非不分拒絕公訴指控**第 2-3 被告人**？

且今還可不惜**浪費公款**在本案替公眾的**犯罪者**辯護才簡直是人鬼難分！但你們就不敢在 2023.6.23 日後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**抗辯**及**反申索書**的即**本案**已正式結案也由此而來！👉

特別是你們**律政司**也為何要特意設置所有傳真機全面拒收本原告人的傳真？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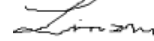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現也要再提醒不得白領市民工資再是非不分，也該自動撤回此違規的傳票應用！

謹此，本信稍後也在 [www.ycec.sg/HCA936/230831.pdf](http://www.ycec.sg/HCA936/230831.pdf) or [ycec.net](http://ycec.net) 可見！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起訴人：D188015(3)

**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**

林哲民 

地址：中環下亞厘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Tel: 2918-4419 Fax: 39184542

被告人 B. **金管局**專員 Tel: 2878-8196 Fax: 2878-8197 2509-3990 代轉**律政**代表

被告人 C. **稅務局**局長 Tel: 2594-5001 Fax: 2511-7414 2127-4694 代轉**律政**代表

原告人地址：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Email	Fax no	Record Date	Duration	Page
lzm@ycec.sg	28788197	8/31/2023 10:10:25 AM	1:12	1
lzm@ycec.sg	21274694	8/31/2023 10:11:55 AM	1:11	1
lzm@ycec.sg	25117414	8/31/2023 10:11:55 AM	1:15	1
lzm@ycec.sg	25093990	8/31/2023 10:16:56 AM	1:18	1

**律政司代表 仍一再拒收**

Email	Fax no	Record Date	Duration	Page
lzm@ycec.sg	39184542	8/31/2023 10:19:26 AM	0	1